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松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景松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08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郭景松、张晓玲、贺志磐、唐显仕、秦波、钮旭春共 6 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郭景松先生的税前年度薪酬拟按以下标准执行：①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96 万元，②绩效薪酬为人民币 24 万元，③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3 万元（其中包含用于考核的“年度津贴基数”0.6 万元）。郭景松先生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不再领取其他职务的薪酬。薪酬的发放及考核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张晓玲女士的税前年度薪酬拟按以下标准执行：①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60 万元，②绩效薪酬为人民币 15 万元，③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3 万元（其中包含用于考核的“年度津贴基数”0.6 万元）。张晓玲女士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不再领取其他职务的薪酬。薪酬的发放及考核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贺志磐先生的税前年度薪酬拟按以下标准执行：①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36 万元，②绩效薪酬为人民币 12 万元，③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3 万元（其中包含用于考核的“年度津贴基数”0.6 万元）。贺志磐先生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不再领取其他职务的薪酬。薪酬的发放及考核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4、唐显仕先生的税前年度薪酬拟按以下标准执行：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3 万（其中包含用于考核的“年度津贴基数”0.6 万元）。薪酬的发放及考核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5、秦波女士的税前年度薪酬拟按以下标准执行：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3 万元

（其中包含用于考核的“年度津贴基数”0.6 万元）。薪酬的发放及考核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6、钮旭春女士的税前年度薪酬拟按以下标准执行：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3 万元（其中包含用于考核的“年度津贴基数”0.6 万元）。薪酬的发放及考核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董事会拟提名刘桂良、李进一、朱智伟共 3 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刘桂良女士的税前年度薪酬拟按以下标准执行：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其中包含用于考核的“年度津贴基数”1.6 万元）。薪酬的发放及考核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朱智伟先生的税前年度薪酬拟按以下标准执行：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其中包含用于考核的“年度津贴基数”1.6 万元）。薪酬的发放及考核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3、李进一先生的税前年度薪酬拟按以下标准执行：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其中包含用于考核的“年度津贴基数”1.6 万元）。薪酬的发放及考核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 80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 80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	第 93 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 93 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3	第144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 144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2016 年 8 月）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松德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并注销全资子公司松德机械（湖南）有限公司。授权董事长郭景松先生具体办理本次注销事宜以及签署相关文件等。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及上述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保荐人核查意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存储和管理本次“终止松德湖南生产基地”所募集资金，公司拟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开户名称：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 号：11017242480999

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景松先生：中国籍，196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包装联合会副会长、中包联包装机械专业委员会执行主任委员、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凹版印刷分会副理事长、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副会长、第十一届中山市政协委员。同时兼任松德实业执行董事、汇赢租赁董事、深圳丽得富董事。

郭景松先生 1983 年 8 月-1992 年 10 月于地质矿产部衡阳探矿机械厂任工程师，1992 年 10 月-1997 年 4 月在顺德德堡包装机械厂担任副厂长，1997 年 4 月创办中山市德堡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总经理，1998 年 12 月—2000 年 8 月担任中山市德堡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8 月-2007 年 9 月担任松德有限董事长，2007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郭景松先生曾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个人一等奖，并因在装备制造业的杰出贡献被中山市人民政府评为中山市优秀专家拔尖人才。

郭景松、张晓玲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景松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4,323,8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1%；张晓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222.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1%，夫妇二人通过控制松德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627.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除上述情况外，郭景松先生与智慧松德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张晓玲女士：中国籍，196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党支部书记。

张晓玲女士 1977 年 8 月—1992 年 10 月任地质矿产部衡阳探矿机械厂子弟小学教师，1992 年 10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顺德德堡包装机械厂工程师，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中山市德堡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松德有限董事，2007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张晓玲女士为中山市第十至第十三届党代表、广东省第十届党代表。

郭景松、张晓玲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景松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4,323,8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1%；张晓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222.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1%，夫妇二人通过控制松德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627.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除上述情况外，张晓玲女士与智慧松德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贺志磐先生：中国籍，196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贺志磐先生 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年任湖南长沙轴承厂工程师，1997 年 4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中山市德堡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松德有限总工程师，2007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起任中山松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贺志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123,400 股，与智慧松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唐显仕先生：中国籍，196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现任职赛特莱特（佛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唐显仕先生 1983 年 7 月到 1992 年 2 月，在地质部衡阳探矿机械厂研究所、总工办及经营科（即销售科）从事设计、标准化及销售工作；1992 年 2 月到 1998 年 12 月，在广东顺德震德塑料机械厂有限公司，先后任副总经理助理、营业部（即销售部）副主任。其中，1995 年 7 月调任与德国克虏伯合资的克虏伯震雄塑料科技公司先后任职销售部经理、高级生产经理及负责工厂营运的助理总经

理；1998年12月至今，任职赛特莱特（佛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唐显仕先生持有智慧松德公司 725,100 股票，与智慧松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秦波女士，中国籍，1958 年出生，籍贯陕西西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

1975 年 3 月参加工作，1977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任广东省家电商会副秘书长，中山市女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秦波女士于 1978 年 1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冶金工业部西安冶金机械厂党委宣传部干事；1988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广东华宝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1994 年 12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广东索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1999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中山市南头镇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中山市南头镇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秦波女士的配偶持有公司股票：387,000 股，与智慧松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钮旭春女士：中国籍，197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中山市金正厨卫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钮旭春女士 1992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内蒙古乌海市饮食服务公司财务出纳，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樱花卫厨（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管理科课长，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北京市喜之郎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鹤山市比力奇电器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03 年 5 月至今任中山市金正厨卫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钮旭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智慧松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桂良女士：中国籍，196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职称，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湖南大学教授。

刘桂良女士 1979 年 9 月至 1983 年 7 月就读于湖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工业财务会计专业，1983 年 7 月毕业后留校，1983 年 7 月至 1987 年 6 月任湖南财经学院团委副书记，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其中 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英特会计事务所兼任副所长。2000 年 4 月至今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现合并为工商管理学院）审计课程主讲教师，主要担任审计学基础、审计实务与案例、资产评估学、审计理论研究、资产评估理论研究的本科与研究生课程教学。2007 年 5 月被聘为湖南大学教授。刘桂良女士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现担任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桂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智慧松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朱智伟先生：中国籍，196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秘书长，兼任全国金属包装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包装标准化委员会委员。朱智伟先生 1985 年 7 月至 1989 年 7 月就读于广东机械学院（现广东工业大学），1989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广东省包装总公司，历任科员、科长、部门负责人，2000 年至 2005 年任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副秘书长，2005 年至今任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秘书长，朱智伟先生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智慧松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李进一先生：中国籍，196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副教授，执业律师。现任暨南大学企业管理系副教授，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李进一先生 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9 月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助教，1991 年 4 月至今历任暨南大学经济法 学系讲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MBA 教育中心、企业管理系副教授；2002 年至任今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李进一先生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曾于 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进一先生未持有松德股份公司股票，与松德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